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52號

原告 三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宇忻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安迪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溢收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9,4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宜霈